**排涝车（三期）修改内容**

**标段二：**

|  |  |  |
| --- | --- | --- |
| **序号2：子母式泵车（1000m3/h）**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原参数** | **修改为** |
| 3 | 液压驱动时，发动机功率≥225k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电源驱动时，发动机功率≥175k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满足车载发电机组功率≥200kw（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提供发电机组铭牌照片） | 液压驱动时，发动机功率≥220k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车辆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电源驱动时，发动机功率≥175k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车辆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满足车载发电机组功率≥200kw（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提供发电机组铭牌照片） |
| 4 | ▲总质量（kg）≤16000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总质量（kg）≤16000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5 | ▲整车尺寸长度：≤10000mm；宽度：≤2550mm；  高度：≤4000mm；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整车尺寸长度：≤10000mm；宽度：≤2550mm；高度：≤4000mm;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9 | 配置：一台移动排水泵站。  移动排水泵站单个水泵规定点流量≥1500m³/h，规定点扬程不小于15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配置：一台移动排水泵站。  移动排水泵站水泵流量≥1500m³/h，扬程不小于15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13 | （4）加热电动调节广角主后视镜，工程车辆后视镜外壳，侧面望地镜。 | （4）广角主后视镜，工程车辆后视镜外壳，侧面望地镜。 |
| 17 | （2）投标人须承诺控制系统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控制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2）投标人须承诺控制系统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删除“控制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 20 | ▲冷却系统：水泵的冷却采用水冷结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及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应能满足系统6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 | ▲冷却系统：水泵的冷却采用水冷或风冷结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及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应能满足系统6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 |
| 30 | ▲水泵性能：规定点流量：≥1500m³/h，规定点扬程：≥15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水泵性能：流量：≥1500m³/h，扬程：≥15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序号3：子母式泵车（3000m3/h）**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原参数** | **修改为** |
| **3** | 液压驱动时，发动机功率≥295k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电源驱动时，发动机功率≥177k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满足车载发电机组功率≥200kw（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提供发电机组铭牌照片） | 液压驱动时，发动机功率≥295k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车辆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电源驱动时，发动机功率≥177k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车辆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满足车载发电机组功率≥200kw（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提供发电机组铭牌照片） |
| 14 | （4）加热电动调节广角主后视镜，工程车辆后视镜外壳，侧面望地镜。 | （4）广角主后视镜，工程车辆后视镜外壳，侧面望地镜。 |
| 16 | （2）投标人须承诺控制系统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控制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2）投标人须承诺控制系统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删除“控制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 19 | ▲冷却系统：水泵的冷却采用水冷结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及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应能满足系统6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 | ▲冷却系统：水泵的冷却采用水冷或风冷结构**（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及设计图作为佐证材料）**，应能满足系统6小时满负荷连续工作**。** |
| 27 | ▲水泵性能：单个水泵规定点流量：≥1800m³/h，单个水泵规定点扬程：≥15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水泵性能：至少一个水泵流量：≥1800m³/h，扬程：≥15m（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
| 30 | 移动排水泵站高度：≤1600mm | 移动排水泵站高度：≤1700mm |
| 31 | 移动排水泵站质量≤2200kg。 | 移动排水泵站质量≤2300kg |